

學生外食訂購指引

填寫家長同意書

副班長於實施開始前兩週交至學務處，並由學生會保管備查。

填寫外食網路訂購表單

訂購班級須於外食開放日前一日（不含假日）「中午 12：20 前」提交（例如：外食開放日為週一，表單就必須於上週五中午 12：20 前提交完成）。

至科學館前領取餐點

於指定領餐區將領據交由執勤幹部核對後方可取餐。

逾時未送達

向教官室或中午值勤教官提出當日 11：00 前送出的訂單證明，報備後再前往取餐。

食安問題

若發生食物中毒事件，依據《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》辦理。

違規

依據本校《外訂實施要點》得取消該班級訂購外食之資格